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文件

鲁疼医[2022]第 37 号



关于规范委员会成立、换届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各专业委员会:

为规范我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成立、换届等组织工作,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及学会章程,制定如下意见:

一、专业委员会(含青年专业委员会,下同)任期

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提前半年向学会组织部提出申请,报请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专业委员会规模

专业委员会规模一般在 100-300 人。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委会成员的 10%,常务委员人数不超过专委会成员的 25%,专业委员会设秘书 1-2 名(秘书不占名额)。

(二)专业委员会可下设学组,学组委员与专委会委员重复比例不超过 1/4。

三、专业委员会成立或换届筹备与实施

专业委员会成立或换届工作在学会领导下实施,由学会组织部具体负责指导。

(一)专业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实行推荐制,推荐人应为相同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三级医疗机构的专家或总会秘书处。

(二) 成立或换届专业委员会筹备小组需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及候选人推荐条件进行推荐，候选人分布要有地域广泛性和各级医院代表性。

(三)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中一线工作者至少占 3/4 以上。原则上要求同一单位副主任委员不能超过 2 人，同一单位同一学科常务委员不能超过 2 人，同一单位委员一般情况下不能超过 3 人（护理专业委员会可适当放宽）。

(四) 除主任委员和秘书外，专业委员会和青年专业委员会同一级别成员不得重复兼任。

(五) 学会批复后，专业委员会一年半内若不能够及时成立或换届，取消专业委员会资格。

(六)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由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是否设常委、副主任委员由专业委员会自定。对本学科发展和专业委员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卸任主任委员或德高望重的专家可聘为名誉主任委员（仅限一名）。

(七) 若线上线下候选人参会人数未达到《选举办法》中规定的应到人数，选举无效，须择期重新举行选举。

(八) 专业委员会筹备小组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造成不良后果者，由专业委员会筹备小组自负。

四、专业委员会管理

(一)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及委员将进行定期评估，要求每个委员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和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对不能发挥作用的要及时调整。

(二) 专业委员会应定期开展学术会议活动，届内无学术活动者或届内学术活动达不到要求者（至少 2 年开展一次学术活动），下届主任委员不得连任。

(三)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积极参加学会各类工作会议，支持学会开展各项工作，对于届内从不参加学会工作会议者，下届不得连任。

(四) 专业委员会换届时委员更新不少于 1/3。要特别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

科技骨干进入专业委员会。

（五）为响应省科协有关改革精神，学会鼓励成立青年专业委员会。青年专业委员会委员要求年龄在45岁以下，青年专业委员会主委可以单设，也可由专业委员会主委兼任（不受45岁年龄限制）。

（六）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博士生导师可宽限至65周岁）。每个专业委员会要推荐1名45岁以下副主任委员。

（七）专业委员会须严格执行学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学术活动，及时上报活动计划和年终总结。换届时要进行所有资产的清理和移交工作。

（八）换届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杜绝不正之风，使各专业委员会能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逐步民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